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89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规范内部单位借款计息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规划、分配现有资金，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使用，促使产生最大的经济收益。现对各公司、厂之间借款计息规范如下：

1、急需借款的单位向股份公司上报借款申请，注明额度及借款期限，经审签同意后与借款方签定借款合同，合同应写明还款期限及方式，拆借资金实行有偿使用，并按季度结息。

2、每季度末，拆借双方核对借款金额并计算拆借利息，由收息单位出具结息通知单或收据，双方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3、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半年贷款利率 5.6%上浮 20%计，借款利息每季度对帐后一次性支付给出借单位。

4、借款单位应制订还款计划，按期归还，原则上借款期限不得长达一年。

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3月24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24日印发